

[学院与专业介绍]

音乐学院

上海大学音乐学院成立于 2013 年，是上海这座国际化大都市中最年轻的音乐艺术学府。依靠综合性大学多学科的资源优势，其使命即是“高起点、大视野、以全球化的理念培养新世纪的音乐艺术多元化人才”。现任院长为著名音乐史学家、上海市“浦江人才”“曙光学者”王勇教授。我国著名指挥家，国家一级指挥曹鹏先生担任学院的名誉院长。上海大学音乐学院汇聚了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专家与学者。此外，学院还聘请了国内外十余位著名艺术家担任专职与兼职教授。

学院立足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充分利用“国际化夏季小学期”以及“上海音乐之春”国际音乐节等平台，为学生打开学术视野，提供艺术实践的平台。签约上海大剧院、韩国大邱剧院等世界顶级艺术剧院为艺术实践基地，为学生艺术演出实践提供了高层次的舞台。学院承办和协办了多项国际级的音乐赛事和项目，并与十余所欧美知名高校签订各类合作协议。音乐学院拥有一流的校舍，五个大型排练厅，一个专业音乐厅和一个可以容纳 1000 人的大型剧场，此外，设施完备的多媒体音乐大教室、专业录音工作室、计算机音乐教室、学生专用琴房，都为确保学生的培养质量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学院成立 9 年来，各类学生获奖总计 300 余项，其中国际级奖项 143 项，国家级奖项 36 项。

学院自成立起就瞄准学术前沿，立足于服务上海这座国际大都市的发展。借助上海大学优质的跨学科资源优势，通过专业教学和全面文化素质的训练，上海大学音乐学院着力培养能够满足上海城市发展需求的，具有高级专业水准和综合文化素质的复合型音乐人才。目前，音乐学院设有 1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音乐与舞蹈学），2 个本科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

音乐学专业

一、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对接国家重大需求为培养目标，以发展国际都市文化、传承海派文脉为使命，上海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学专业充分借助上海的地域优势，以及学院与各专业院团之间良好的互助教学模式，旨在培养具有合格的社会主义道德修养及职业素质水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音乐学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一定音乐实践技能和教学能力，能在文化部门、教育部门、科研院所、培训机构、音乐社团、出版单位、广电媒体、网络平台等部门及岗位，从事教学、研究、评论、策划、采编、管理、营销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同时为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

2. 毕业要求

(1) 具备扎实的音乐学理论知识。掌握中外音乐史学、传统音乐理论、音乐作品分析的理论知识。

(2) 具备音乐学研究与写作技能，掌握资料收集、整理，以及对音乐事项和乐谱进行独立分析、梳理和小结等方面的初步能力。

(3) 具备良好的教师职业素养和从事音乐教学的基本能力，掌握音乐教育理论的基本知识，具备初步的音乐教学实践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以及与音乐学科内不同领域的业界同行进行学术交流与沟通的能力。

3. 毕业要求细化

(1) 熟练掌握音乐学方法、理论等专业知识，了解音乐学及相关学科的历史、现状和前沿发展趋势。

(2) 具备一定的音乐学专业的阅读、梳理、研究和写作能力。

(3) 熟练掌握音乐史学的基本理论，了解中西方音乐发展历程中各个历史时期的音乐风格、作曲家及其代表作品。

(4) 熟练掌握传统音乐基本概念、知识、特征，能运用相关理论对传统音乐进行调查、整理、分析和小结。

(5) 熟练掌握作曲技术理论的基础知识，通过乐理、视唱练耳、和声及曲式等课程学习，逐步掌握感受音乐，以及通过听觉和乐谱分析音乐的能力。

(6) 掌握音乐学调研和实践的基本方法，能对音乐文献、音乐作品、音像资料和音乐事象等进行认知、调研和撰写小结报告。

(7) 熟悉音乐教育的相关理论知识，具备一定的音乐教学实践的能力。

(8) 了解多种门类的音乐风格，能够胜任不同音乐形式的研究、教学和实践等工作。

(9) 具有一定的表演技能，特别是掌握一件以上乐器的演奏能力，以及计算机音乐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10) 了解音乐学的应用前景和行业需求，熟悉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具有一定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协调管理能力。

(11) 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意识，关注社会音乐生活，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二、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

1. 主干学科

音乐学

2. 主干课程

中西方音乐史、传统音乐理论、音乐学理论、乐理、视唱练耳、和声、曲式、音乐文献阅读与写作、钢琴演奏等。

3.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艺术实践、毕业调研、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

三、修业年限、学分和学位

1. 修业年限

四年

2. 总学分

257

3.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四、就业流向

各类音乐研究机构、专业音乐教育机构、社会艺术教育机构，以及市民文化机构等。

音乐表演专业

一、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培养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对接国家重大需求为培养目标，以发展国际都市文化、传承海派文脉为使命，上海大学音乐学院音乐表演专业充分借助上海的地域优势，以及学院与各专业院团之间良好的互助教学模式，表演专业不仅培养学生良好的音乐演奏（演唱）能力，还要求学生能够熟练掌握音乐理论和音乐教育的相关知识，从而满足社会发展对于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音乐表演专业包含器乐演奏与声乐演唱，涉及钢琴、弦乐、民乐、打击乐、管乐、美声唱法和民族唱法等表演方向，所有的专业课程均采用一对一的小课教学模式，着力培养能够在专业艺术团体、中小学、文化馆、文化宫和少年宫等领域和单位从事音乐表演和音乐教育工作的专业人才。

2. 毕业要求

（1）熟练掌握音乐表演的演奏（唱）技巧，了解音乐发展史上重要的风格、人物、流派和作品，能够针对不同的历史或地域风格进行恰当的表演和诠释，能够熟练地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进行简单的合唱（合奏）作品的编配，能够有效组织排练；

（2）了解中西方音乐文化的发展历史，对当前音乐表演的国际动态有一定的感知力；对音乐文本、音乐形态具有一定的分析和理论思辨的能力，能够运用音乐理论知识指导自己的演奏（演唱）实践，具有一定的音乐学术研究能力；

（3）具有音乐教育的相关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能够有效组织音乐课堂并进行音乐表演的教学工作。

3. 毕业要求细化：

（1）熟练掌握器乐演奏（声乐演唱）的技术技巧；

（2）掌握包括乐理、曲式与和声在内的基本音乐理论知识；

（3）具有中国传统音乐理论的基本素养；熟悉中国音乐的发展历史；

(4) 熟悉西方音乐表演发展的历史与风格，拥有独立思考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5) 掌握音乐教育的相关理论知识，具备组织音乐表演教学的能力；

(6) 具有在专业艺术团体、中小学、文化馆、文化宫和少年宫等领域和单位从事音乐表演和音乐教育工作的能力；

(7) 具备一定的艺术审美能力，能够对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进行一定程度的批评和鉴赏；

(8) 能够进行规范的学术论文写作，具有一定的音乐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

(9) 能够进行简单的合唱（合奏）作品的改编和配奏；具有组织排练的能力；

二、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

1. 主干学科

音乐表演

2. 主干课程

器乐演奏、声乐演唱、乐理、视唱练耳、和声、曲式基础、配器、钢琴演奏与即兴弹奏、指挥、教育学理论、中西方音乐史等。

3.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重奏（弦乐、管乐、民乐）、专业实践与演出（弦乐、管乐、民乐、合唱、打击乐、钢琴）、歌剧与重唱、音乐教育学理论与实践、钢琴协作、毕业设计、毕业音乐会等。

三、修业年限、学分和学位

1. 修业年限

四年

2. 总学分

253

3.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四、就业流向

专业艺术团体、中小学、文化馆、文化宫、少年宫等。

联系方式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21—66135565、66135161

学院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学院网址：<https://music.shu.edu.cn>

微信公众号：shumusic